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2)冀0606执4725号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韩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拒不履行(2019)穗仲案字第16310号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现本院对被执行人韩芳名下坐落于保定市莲池区花园街139号紫竹园2-3-602的房产进行网络询价并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现通知如下：

一、保定市莲池区花园街139号紫竹园2-3-602的房产。

- 1、阿里资产大数据询价平台902484元；
- 2、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未给出价格；
- 3、工商银行融e够电商平台1121818元。

结合以上三大平台提供数据，确定最终综合数据为韩芳名下坐落于保定市莲池区花园街139号紫竹园2-3-602的房产评估价为1012151元。依据法律规定在此基础上降价30%后为人民币708505.7元，以总价值人民币708505.7元作为拍卖底价；

特此通知

